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別	說明事項
一般生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1，P.82)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所系報考規定及條件，經審查核可者。 二、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P.87)之法規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5)至報名系統。 四、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不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
報考資格 在職生	一、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但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且報名時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經審查核可。 二、工作年資採計僅限專職，兼職、部分工時年資不計，可累積計算但不得重疊(義務役、教育實習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其年資計算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報考規定	一、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請檢附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二)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之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本項資格須系所訂有該資格招生名額，並符合其招生條件者，方可檢具相關證明，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詳細資格條件及應繳文件請詳簡章附錄6(P.94)。 (三)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已取得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不適用同等學力第9條，請逕於報名期間內網路報名即可。 ※申請人之境外學歷證件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報名時尚無法提供驗證後之相關學歷證明者，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5)，連同未經驗證之學歷(力)資料影本一併繳交，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經驗證之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二、應繳資料：請詳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表6)各欄位資料及簽名，併附最高學歷證明及上述第6條、第7條或第9條報名資格相關證件影本，於114年09月12日(五)(含)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收(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信封封面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逾期不受理。 ◎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別裝訂資料(可合併郵寄)。 三、考生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類別	說 明 事 項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14 年 09 月 22 日(一)10：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17：00 止 ※逾時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路徑：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班甄試→【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同意後再開始報名)→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報名系統即自動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二) 「學歷(力)」資料欄位請依上傳之學歷(力)證件內容，詳實填寫畢/肄業學校全銜及系所名稱等，以利報名資格檢核。 (三) 考生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應自行確認已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有錯誤或異動未及時更正，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責任由考生自負並視同放棄權益。 (四) 報考院所系(組)、聯合招生志願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慎重登錄。惟如需修正基本資料，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1)，並掃描或拍照，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經本組審核後協助修改資料。 (五)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1)，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三、本招生除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外，不限就讀相關科系報考。 不限考生報考單一系所(組)。如欲報考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若面試時間重疊，請與報考系所協調面試時間，如系所因故無法調整面試時間，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此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聯合招生系所 相關說明 (報考聯合招生 之考生務必詳 閱)	報名 方式 說明	1. 考生只需報名一次、繳交一次報名費，即可選該聯合招生內之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序，且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惟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之書審與面試。 2. 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依據所報考之系所組選填志願序，選填志願數至少一個，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填妥志願序，報名資料確定交件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未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之聯合招生	1.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 2.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3.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詳見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本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頁面下載)，放棄第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錄取原則說明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之聯合招生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依考生資料審查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 2.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面試資格，仍可參加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學系之面試。詳見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依志願序分發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第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面試資格。 3.第二階段面試後，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 4.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5.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詳見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第②志願 B 學系，之後以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時，第①志願 A 學系為正取，則取消其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之第②志願 B 學系。 (4)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10)，放棄第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費	金額	考生每報名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持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繳費單，分別繳費；報名聯合招生之考生，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
	優待	凡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界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 114 年度有效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優待金額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520 元）。
	繳費方式	一、「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請詳簡章 P.8。 二、下載繳費單：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班甄試→【列印繳費單】。 ※每一筆繳費單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請分別下載 2 張繳費單，分別繳費。 三、繳費方式： (一) 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二) 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三) 持繳費單至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檯匯款)。 (四) 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 四、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如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五、完成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上傳至系統。 六、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一) 系統查詢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班甄試→【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 超商繳費約須 7~10 天，其餘繳費方式約須 2~6 小時，系統查詢資料才會呈現已繳費狀態。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
推薦函	一、請依各報考系所規定(詳簡章 P.27~81)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者，免予繳交。 二、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含考生及推薦人操作說明）請詳簡章 P.6，考生及推薦人之作業期限均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17:00 止，請考生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提早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自動關閉，推薦人之推薦函連結網址亦將失效，逾期不予受理。 ◎逾期未完成線上推薦函者，將不列入書審資料。 三、紙本推薦函： (1) 不限格式，請將推薦函裝入信封內並密封，另請下載本校設定之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系統內之「列印相關報表」→「報名信封封面」)，並自備 A4 以上尺寸之信封袋，將下載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之後將密封的推薦函信封置入。 (2) 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含)前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3) 以中華郵政交寄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4)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推薦函，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報名附件上傳	一、「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簡章 P.5。 二、考生經確認上傳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始完成報名，惟 資料一經按下【確定交件】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請考生務必確定後再送出。 三、上傳時間截止後，未按【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者，以未完成報名程序處理，事後一概不受理補繳。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 四、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之考生，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報考非聯合招生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送出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等資料，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並請留意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應上傳文件一覽表	請依以下項目分別存成 PDF 檔上傳(請勿設定密碼)		繳交說明
		資格文件	學歷(力)證件	必繳
			工作經歷證明	必繳
			繳費收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有)	必繳
			書面審查資料	依系所規定繳交(P.27~81)
	報名表	無須上傳，完成報名登錄後，由系統自動轉檔。		
學歷(力)報考資格文件	一般學歷	一、已畢業：請檢附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 二、應屆畢業：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嗣後如經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如有更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同等學力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者，請詳參附錄 1： (一) 學士肄業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專科畢業 ：專科畢業證書(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三)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四)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技術士證及工作證明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 以上。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規定者，請依簡章 P.13 說明，上傳最高學歷及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2，P.84)及教育部規定，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依通知繳交正本：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電話 (02) 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二、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三、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考生，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4)，上傳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考生自行辦理驗證。如報名時無法提供經驗證之學歷證件，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5)，連同尚未經過驗證之學歷證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	報考在職生者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2)或勞保證明。
	繳費收據	一、請上傳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截圖畫面。 二、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 114 年度有效限期內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優待報名費。
	書面資料審查	一、請依各報考系所(組)「資料審查項目」規定繳交資料(詳簡章 P.27~81)上傳至系統，未列之項目請自行斟酌繳交。 二、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並附目錄及編頁碼，合併為 PDF 檔上傳至系統 (請勿郵寄紙本或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若檔案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依序分別上傳至「書面資料」、「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 三、書面資料審查為評分項目，按下「確定交件」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以維公平原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公告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10:00 起 開放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報名狀況查詢)。

檢核說明	一、本招生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登錄及上傳之學歷(力)資料為檢核依據；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二、考生報名資格文件如經檢核不齊全者，請依 E-mail 或電話通知，於指定期限前補正，如因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如無法如期改善，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費者得辦理退費。 三、檢附之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必要時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 四、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不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報名文件、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如經舉發或查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退費規定	1.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期限內申請退費：																			
	<table><tr><td>項次</td><td>退 費 情 事</td><td>退費額度</td><td>申 請 期 限</td></tr><tr><td>1</td><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td>全 額</td><td>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止</td></tr><tr><td>2</td><td>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td>全 額</td><td>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止</td></tr><tr><td>3</td><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td>溢繳金額</td><td>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止</td></tr></table>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 額	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 額	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止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 額	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 額	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止																	
3.填妥退費申請表(表 7, P.102)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以上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類別		說明事項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名單、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及無第二階段面試系所錄取名單公告	日期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上午 10:00 (網路公告)	
	說明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	一、採二階段錄取之系所於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直接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經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直接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成績計算說明：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其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未獲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之考生，其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與第二階段面試成績依系所規定之比例計算。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採二階段之系所若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則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無第二階段面試系所	無第二階段面試(僅採資料審查)之系所，經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類別		說明事項
面試	日期	114 年 11 月 07 日(五)~114 年 11 月 09 日(日) (面試日期詳見各系所分則)
	地點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10:00 起，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列印准考證	一、114 年 10 月 31 日(五)10:00 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名及報到專區 →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准考證列印→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產生准考證。 二、請將准考證自行列印妥存，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三、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14 年 11 月 06 日(四)(含)前 ，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 07-6011000 轉分機 31146。
	面試相關指引	一、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 5 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表 9，P.104)，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 5 天內(含)，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二、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撤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成績公告	日期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公告:114 年 10 月 29 日(三)10:00 起 總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13 日(四)10:00 起
	說明	1.僅開放考生網路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2.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名及報到專區 /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
成績複查	日期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複查:114 年 10 月 30 日(四)(含)前 總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14 日(五)(含)前
	說明	1.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表 8，P.103)，以郵戳為憑。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複查及總成績複查各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3.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4.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類別		說明事項
放榜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四) 10:00 (網路公告)
	說明	1.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正、備取生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且在招生名額內之考生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2.聯合招生放榜及報到原則： (1)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待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 (2)若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第②志願 B 學系，之後依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時，如第①志願 A 學系為正取，則取消其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之第②志願 B 學系。 (3)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保留之備取志願，仍依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 3.「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u>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u> 4.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5.各項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院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6.錄取通知： (1)放榜當日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最新消息，或報名及報到專區→錄取名單查詢，不寄發紙本通知，並請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順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17:00 前止。 7.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 115 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8.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1. 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u>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u>，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3. 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u>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u>。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4.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持大陸學歷之錄取生，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須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辦理認證。相關認證報告，亦請於報到時連同上述證件一併繳交。 6.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7.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務必盡速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8)，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請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並領回學歷證明文件，最晚須於開學日(含)前辦理完畢前述放棄程序。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及郵件信箱資訊，屆時請詳閱報到須知。 8.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9. 各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規定辦理。 10.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經核准提前於 115 年 02 月入學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後向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提出申請，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17:00 前截止；若為 114 學年度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需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一)17:00 前補繳交報考學歷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11. 關於「是否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以各系所官網公告為主。

類別	說 明 事 項																							
注 意 事 項	1.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3.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考試前將於本校網頁及新聞媒體公告周知外，並適時公告延期事宜。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2)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3)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4)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5)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4.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5.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6.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7.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及每一學分費如下表，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table><tr><td rowspan="3">項 目 \ 學 院</td><td>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智慧機電 學院、創 新設計學 院工業設 計系</td><td>外語學 院、創新 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 產業系、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 發展系</td><td>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學 院、水圈學 院漁業科技 與管理系海 洋事務與產 業管理碩士 班、海洋商 務學院</td><td>海事學院</td><td>水圈學院</td></tr><tr><td>學雜費 基數</td><td>13,423</td><td>11,404</td><td>12,300</td><td>13,325</td><td>12,915</td></tr><tr><td>每一 學分費</td><td>1,599</td><td>1,599</td><td>1,599</td><td>1,538</td><td>1,538</td></tr></table>					項 目 \ 學 院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智慧機電 學院、創 新設計學 院工業設 計系	外語學 院、創新 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 產業系、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 發展系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學 院、水圈學 院漁業科技 與管理系海 洋事務與產 業管理碩士 班、海洋商 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學雜費 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 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項 目 \ 學 院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智慧機電 學院、創 新設計學 院工業設 計系	外語學 院、創新 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 產業系、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 發展系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學 院、水圈學 院漁業科技 與管理系海 洋事務與產 業管理碩士 班、海洋商 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學雜費 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 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日間部 碩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 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8.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網址：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501.php?Lang=zh-tw)，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9.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11，P.10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10.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至本校『性平申訴專區』 https://gender.nkust.edu.tw/ 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11.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